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徐至理
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113F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、經費分配表 (0027113FA0C_ATTCH71.pdf、0027113F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1份，詳如說明並請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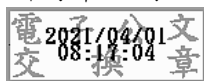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請貴府配合辦理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，整合轄屬學校代表隊，結合縣市在地亮點或融入縣市相關藝文活動，統籌規劃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生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，並由各直轄縣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10年5月31日前逕向本部提交計畫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- 三、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補助原則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- 四、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及經費分配表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